

建 湖

稿 府 政 省 北

會 便 參 議

10

1916

先會廳研王為和

吳主言

去 阮

來 文

達 7 字第

14873 號

文 別

公 出

機 關

建 湖

省 參 議 會

別 類

附 件

55

由

投建政廳轉發公報局至報館理政善漢麻公訊及加
強管理車輛一案王該案由

祕 書 長

核 稿

王 鼎 新 光 九
陳 方 生

十 月 廿 二 日

時 交 辦
時 擬 稿
時 核 簽
時 判 行

主 席

王 光

中 華 民 國

十 月 廿 二 日

時 判 行
時 核 簽
時 判 行

廳 長

譚 震 永

周 中 仁

五 卅

十 月 三 日

時 封 發
時 蓋 印
時 校 對
時 繕 寫

處 長

王 光

洪 霖

去 案 建 二 特 第 字 第

號 號

400

王 鼎 新 光 九

11 29

公函

前唯

貴會省參議字第一九六三號公函以接麻城縣臨
參會電話改善淳麻公路及加強車輛管理
轉囑查照辦理并由經協處連日昇以省參
議字第一五四六號函出後在辦可撥建設廳轉請公
路局全年度淳麻公路淳口至黃波間已經改
善黃波至宋埠間橋梁木料業已購就木
料造外整修其餘各路亦經定議公路總局
撥款一俟款到即行趕修至檢玉殿客運管理車

輛禁止裝載逾量已轉請武漢警備區

第二聯合檢查站(戴家山檢查站)查且辦理

并飭鄂東運輸及轉飭沿途各站切實取締

等情到府相府再行王法

查以如荷

以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主席萬○○

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貳日
鄂路運字第 33558 號

事由

奉令以奉交省參議會函請改善鄂東公路嚴密管理車輛
裝載逾重飭遵辦等因已分別函令切實辦理電復 鑒核由

案奉

鈞廳本年十月五日省議字第546號訓令以奉交省參議會函請改善

鄂東公路嚴密管理車輛裝載逾重飭遵辦等因查漢

麻公路除漢口黃陂間已經改善及黃陂宋埠間橋樑木料已在

漢口及當地分別購辦即行修整外其餘地段亦經電請公路總

局撥款一俟款到即行趕修關於嚴密管理車輛禁止裝載逾重

部份除轉函武漢警備區第二聯合檢查站(戴家山檢查站)查照

路：新元 二號

1123

1123

1963

14873

辦理并飭鄂東運輸段轉飭沿途各站切實取締外理合簽呈
鑒核

謹呈

廳長譚

職陳邦傑



校中